

关于甲级城市规划资质核定及换证工作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 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5/2021\\_2022\\_\\_E5\\_85\\_B3\\_E4\\_BA\\_8E\\_E7\\_94\\_B2\\_E7\\_c36\\_32567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5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7_94_B2_E7_c36_325675.htm) 建办规[2002]36号 各省

、自治区建设厅、直辖市规划局（规委）：根据建规[2001]46号文件精神，现将甲级城市规划资质核定及换证工作的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：一、新甲级《城市规划编制资质证书》将在“全国甲级城市规划院长会议”期间统一发放，同时将收回原甲级《城市规划设计证书》（正副本）。二、不予换证的单位须向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规划部门重新申报资质等级，在申报期间可按乙级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承担规划编制任务。原甲级规划资质证书应在一个月内上交发证部门。三、限期整改的单位一年期满前2个月应向我部提出复查申请，并提交整改报告，经复查仍不合格的，将被公告收回甲级规划资质证书。四、《城市规划编制资质证书》实行统一编号。其编号为：[ ]城规编第（\*\*\*\*\*）号。其中，[ ]中由建设部颁发的证书是[建]，由各省（区）颁发的是地区简称，如重庆市为[渝]。（ ）中为六位数，前两位为年份代号，如2002年为02；第三位为资质等级代号，甲级为1、乙级为2、丙级为3；后三位为流水序号。五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应抓紧时间在今年年底前完成乙、丙级核定及换证及换证工作，并将乙、丙级规划单位名单及简况报城乡规划司备案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办公厅二〇〇二年六月十日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